

龙游县第四届农村文化礼堂“幸福村奥会”运营

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贤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龙游县第四届农村文化礼堂“幸福村奥会”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第四届农村文化礼堂“幸福村奥会”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5-013

需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衢州贤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2月5日龙游县第四届农村文化礼堂“幸福村奥会”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龙游县第四届农村文化礼堂“幸福村奥会”运营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投标总价(小写)：153640.00元

注：1. 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各项成本支出（如策划费用、执行费用、宣传费用、配套服务费用、差旅费用、人工薪酬等）、保险、交通、利润、税费、采购代理费等其它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幸福村奥会”活动结束。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根据赛事计划，乙方负责赛事的策划、安排、组织、实施服务工作，包括赛程编排、裁判邀请、场地设计及布置、奖品、器材和设施配置、物料制作、赛事组织、摄影及直播等内容等内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配置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1.1 比赛用品：篮球 2 个；

1.2 裁判用品：身份证验证机、秩序册、笔、纸、计分表、计时器/钟、秒表、翻分牌、哨子、裁判证、裁判台、电脑、打印机；

1.3 现场布置：供应商根据实地踏勘，设计布置（含看台、舞台搭建）方案；

1.4 供应商负责开幕式和闭幕式。

2. 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2.1 裁判须具备相应裁判员经验，一场比赛不少于 15 名裁判员，担任记录员、计时员、记分员、等工作；

2.2 配备专业 MC 不少于 1 人，对开幕式、闭幕式、比赛现场进行主持和讲解；

2.3 所有服务人员须规范统一着装；

2.4 供应商自行负责裁判、MC、工作人员（现场助理）等所有服务人员的住宿、饮食和交通。

3. 负责医疗急救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

3.1 医疗急救工作：

医疗团队中至少一人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体育运动专业急救器材及药品配备齐全。

3.2 安全保卫工作：

- (1) 赛事开幕式不少于 10 名安保人员、赛事期间每天不少于 2 名安保人员。
- (2) 制定总体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防止暴力事件以及其他事故的预案，并组织实施；
- (3) 对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政治素质进行审核把关；
- (4) 负责证件的设计、制作、发放和管理，监督控制入场；
- (5) 对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隐患，确保安全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
- (6) 维护现场秩序；
- (7) 处理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 (8) 完成甲方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4. 赛事物料定制服务：

- 4.1 定制邀请函、奖杯、奖牌：具体数量以实际参赛人数为准；
- 4.2 赛事宣传注水道旗：彩色、至少 15 条；
- 4.3 定制引导牌、注水道旗、签到处合影牌、对阵展示、签到背景；
- 4.4 组委会执行单位名牌：包括医疗区、休息区、裁判组、签到处、嘉宾席、观众席等；
- 4.6 赛事奖品的采购及发放。

5. 其他赛事工作要求：

- 5.1 负责赛事报名工作、负责赛程编排、通知联络等工作；
- 5.2 乙方需自行购买组织者责任险；
- 5.3 乙方有义务为本次活动派出专项工作组（采购人可派人员介入专项工作组进行指导和监督），提供精确完善服务；

5.4 乙方需将本次比赛所有的资料整理成册,包括筹备资料、每场比赛分数、总体比赛成绩等,并形成总结报告交甲方存档;

5.5 比赛结束,乙方负责现场清理和保洁工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赛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

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沙湖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2月6日

乙方（盖章）：衢州贤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201000373638538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分理处

时间：2025年2月6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6日

